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电子胃镜、肠镜及气管镜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Y-C2025-0432 号

甲方：（买方） 海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江苏康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JSZC-320685-RBGC-C2025-0432 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海安市人民医院胃肠镜、气管镜（22 根）维保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院胃肠镜、支气管镜（22 根）维保项目

1.2 标的质量：确保内镜内镜中心 22 根镜子的正常使用，每年保证开机率≥95%(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天，停机不超过 18 天)；及时保证紧急配件供应。如果开机率达不到 95%时，停机时间超过 1 天则顺延 7 天维保期。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承担电子胃镜 12 根，电子肠镜 9 根，电子气管镜 1 根，共计 22 根镜子的维修，包含人为因素所造成的损坏，均将无条件维修。如维修时长超过 24 小时，需提供相应备用镜。

序号	型号	产品名称	机身号
1	GIF-Q260J	电子胃镜	2403869
2	GIF-H260	电子胃镜	2668607
3	JF-260V	十二指肠镜	2213043
4	GIF-HQ290	电子胃镜	2745989
5	GIF-HQ290	电子胃镜	2858981
6	GIF-H290Z	电子胃镜	2935258
7	GIF-HQ290	电子胃镜	2063018
8	GIF-HQ290	电子胃镜	2062981
9	GIF-HQ290	电子胃镜	2063002
10	GIF-H290	电子胃镜	2055222
11	GIF-H290	电子胃镜	2055213
12	GIF-H290	电子胃镜	2055214
13	CF-HQ290I	电子结肠镜	2743494
14	CF-HQ290I	电子结肠镜	2955020
15	CF-H290I	电子结肠镜	2944882
16	CF-HQ290I	电子结肠镜	2156681
17	CF-H290I	电子结肠镜	2041530
18	CF-H290I	电子结肠镜	2046652
19	CF-H290L	电子结肠镜	2046658
20	CF-H290L	电子结肠镜	2353049

21	CF-H290I	电子结肠镜	2353065
22	BF TYPE IT260	电子支气管镜	2713267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每年 4 次不定期全面保养，调试、参数校正,并提供相关的保养报告，不限次数的电话指导及现场维护服务，并在医院需要时，提供相应的操作技术培训。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圆（63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维保期每满 6 个月支付一次合同款，每次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50%。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海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海安市中坝中路 17 号

采购管理科：

职能科室：

使用科室：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8869928

乙方：江苏康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长江东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62922193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